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41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

複代理人 郭芸言律師

被告 鄭志中

林助信律師（即林茂榮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民國115年1月27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